

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工作背景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编制范围	2
(四) 编制原则	3
二、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4
(一) 三条控制线维护	4
(二) 规划分区维护	5
(三)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6
(四)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6
三、实施保障	6
(一) 加强规划传导和实施工作	6
(二) 加强实施监管	7
(三) 推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7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关于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结合定期体检评估，依托“一张图”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的要求，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6〕62号）相关要求，开展惠安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本次动态维护紧密对接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充分衔接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着力破解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空间矛盾，持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11.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 号）；
 1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1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6〕62 号）；
 15. 《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国家、福建省和惠安县其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三）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惠安县全域范围。

（四）编制原则

按需施策，精准落地。充分结合惠安县产业基础、城乡建设阶段、资源禀赋差异，依托规划体检评估结论因地制宜谋划规划调整内容。聚焦临港工业、滨海文旅、民生补短板等县域重点领域实际空间需求，靶向开展局部优化、精准微调，保障维护工作务实高效、靶向发力。

实效优先，简明管用。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规划实施中的突出矛盾与现实发展刚需，清晰划定本次动态维护调整重点，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链、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合理空间供给。立足县域管理实操需求，确保规划成果贴合惠安管理实际、便于落地执行、利于监管实施。

统筹衔接，多方聚力。紧密对接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及惠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与重点项目，同步对接省级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专项规划等上位及专项规划内容，保证各类管控规则、指标、空间布局有机统一。主动靠前对接交通、水利、能源、电力、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空间诉求，协同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专项空间要素统筹配置，凝聚多方工作合力。

二、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1.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 2024 年批复的《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惠安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0.455 万亩。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原则开展，并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维护后，惠安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58 万亩，不低于已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务目标，同时耕地质量有所提高、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农业空间格局更加合理。

2.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 2024 年批复的《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惠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972.79 平方千米。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按照“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开展，并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根据惠安县实际情况，拟调出 2 宗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拟调入 1 宗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确保调整前后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维护后，惠安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规则。

3.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开展，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根据惠安县实际情况，确定调入与调出区域，将依法已取得权属用地、近期重点项目、乡镇发展用地等区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将近期无城镇开发建设需要的区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并确保调出与调入规模基本平衡，维护后惠安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仍保持为 1.59 倍。同时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用地以“增补”形式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不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是已填成陆但未纳入规划基期年变更调查建设用地的围填海区域内，确有重大产业的用地；二是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

（二）规划分区维护

衔接 2025 年 12 月正式批复的《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成果和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对惠安县规划分区开展维护调整。本次维护前后，惠安县规划分区类型无新增或减少，主要包括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等，其中农田保

护区、生态控制区面积适度减少，乡村发展区面积适度增加。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保障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维护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工矿、商业、交通运输用地适度增加，居住、公共设施等用地适度减少，用地结构更趋产城融合，用地保障更加向实体产业倾斜，进一步推动惠安县“产城人”融合发展，支撑惠安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惠安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动态做好重大项目增补与清退工作，统筹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项目清单，推行“图件落位+清单管理”模式，持续强化重大项目空间要素保障，推动各类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高效落地、有序实施。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规划传导和实施工作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刚性管控与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立足惠安临港产业、滨海文旅、耕地保护、海岸生态管控实际，强化与交通、能源、水利、海洋、农业、生态

环保、林业等专项规划深度衔接。综合运用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理、项目名录管理等手段，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和规划许可流程制度，保障各类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落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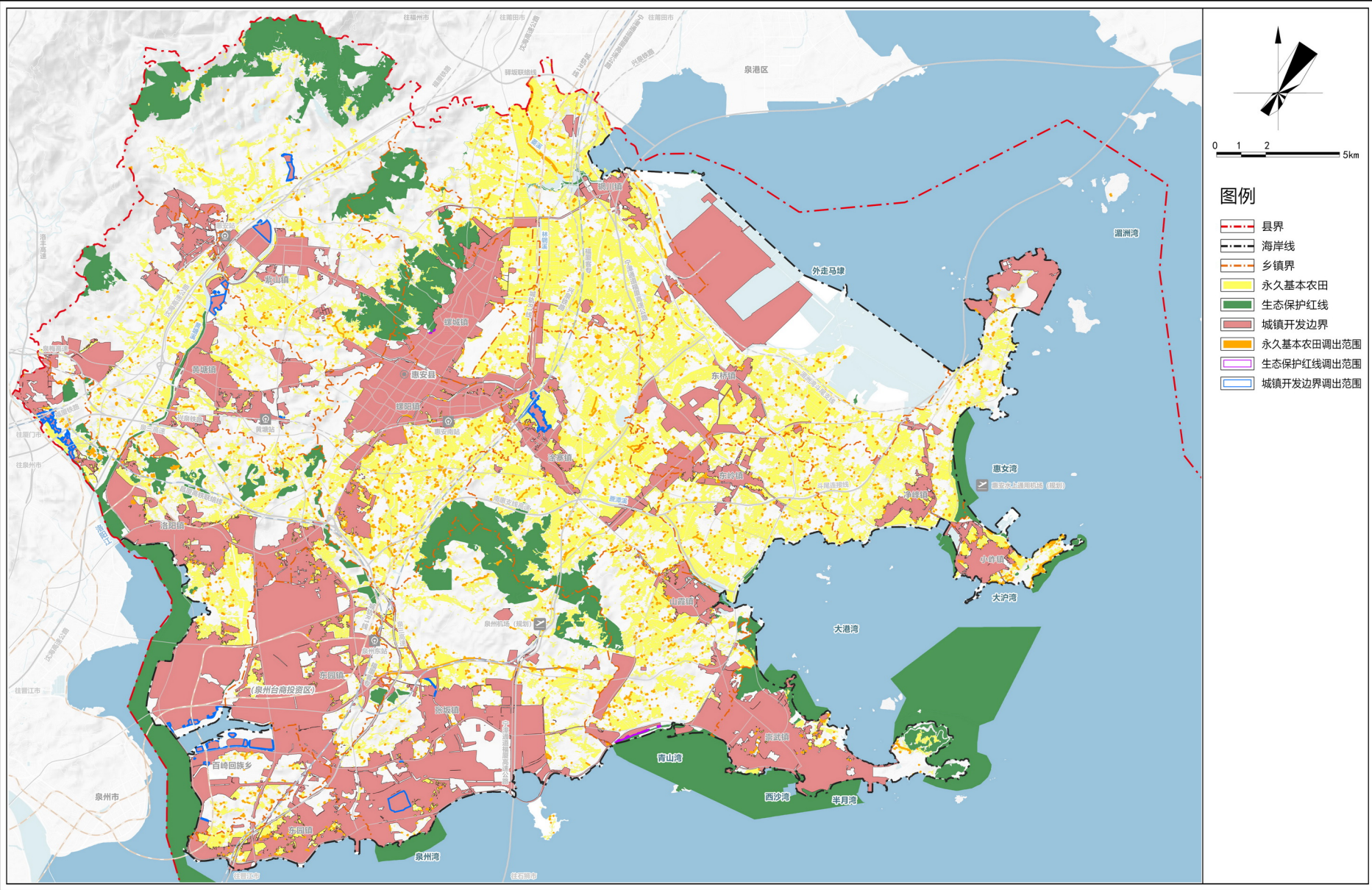
（二）加强实施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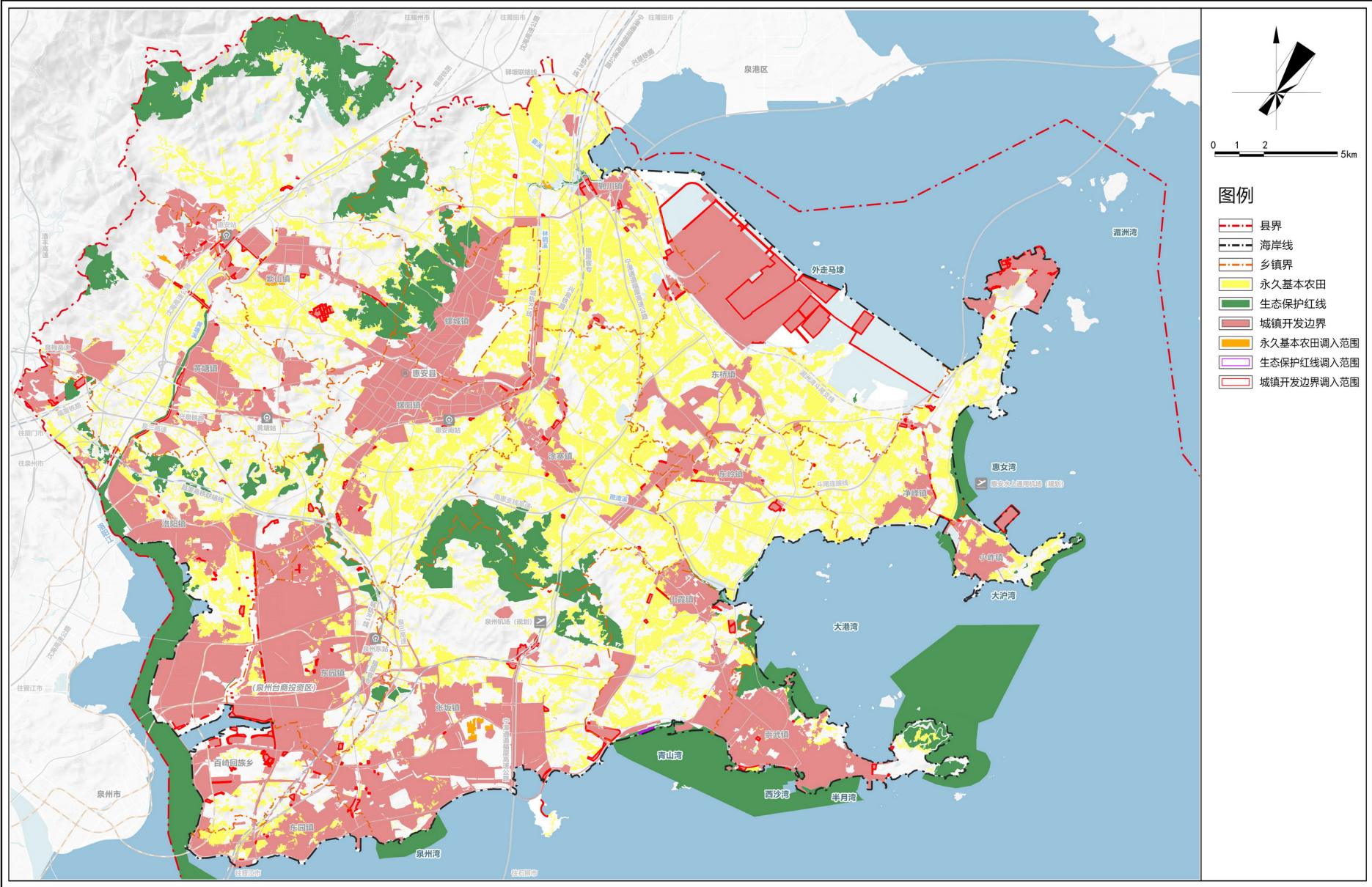
将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实施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聚焦惠安县沿海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岸线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点管控区域，对边界外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内人为活动开展比对核查，自动生成监测台账与风险预警，及时排查整改空间管控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规划实施监管精细化水平。

（三）推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实施监测平台，筑牢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底座，为空间用途管制、政务审批、规划决策、资源管控提供坚实数据支撑。构建规划动态维护全生命周期数字化闭环管理模式，贯通方案编制、成果汇交、合规审查、落地实施、年度评估、迭代更新全链条流程，以数字化手段强化动态校核、简化审批环节，持续提升惠安县国土空间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治理效能。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维护前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涉及调整完善区域）

维护前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涉及调整完善区域）

